

浙环建〔2020〕 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杭州至宁波国家 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杭交发展函〔2020〕1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位于杭州市和绍兴市，线路全长 52.79 公里，杭州段长约 23.46 公里，绍兴段长约 29.33 公里。全线设 10 处互通式立交，其中改扩建 1 处（党湾），设管理中心 1 处、服务区 2 处、互通收费站 6 处、智慧高速测试中心 1 处，设互通连接线 2 条，越东路互通连接线长约 9.19 公里，崧厦互通连接线长约 6.09 公里，恢复建设红十五线 14.43 公里。工程总投资约 313.53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2 亿元。详见《杭

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文号：浙发改函〔2018〕50号，项目代码：2018-330109-48-01-033907-000）、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能咨〔2020〕507号）等材料，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物料堆场应远离河道，桥梁涉水施工设临时围堰，防止施工引起水质污染；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泥浆冲洗水等通过定期清运、沉淀回用、处理后达标排放等措施减缓对沿线水体的影响。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严格落实施工运输扬尘防治各项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并做好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沥青铺浇应避免风向正对敏感点的时段，避免对人群健康产生影响。采取渣土车辆密闭式运输、出入车辆清洗、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优化运输路线，限制车速，使用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有效控制

大气环境影响。主动配合沿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噪声敏感区域设置临时围护隔声设施，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事先告知附近居民。项目应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营运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及时做好临时施工场地、施工边坡的保护和复绿，加强对沿线重要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加强道路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完善工程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纳入当地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体系和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体系，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资金、人员和器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

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9月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交通运输局，绍兴市交通运输局，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